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指導教授原則

106-7(107.5.21)班務會議通過

106-14(107.6.5)管院主管會議核備

108-3(108.10.16)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08.11.5)管院主管會議核備

- 一、為保障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訂定有關本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 二、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前一學期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口試。
- 三、本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取得該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書面資料應於申請期限內交至 EMBA 辦公室完成登錄手續。  
指導教授須為元智大學管理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之申請如有疑義時，交由班務會議審議，並以會議決議為準。
- 四、EMBA 指導教授限本院專任教師(含共同指導)，指導教授每學年度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規定如下：
  - (一)105(含)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位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為 10 人。
  - (二)106-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每位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為 7 人。
  - (三)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位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為 5 人。
- 五、EMBA 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為共同指導時，則論文口試委員之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 1/3 以上(含 1/3)。相關規定依本校「研究生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六、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簽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一)後始得為之。原指導教授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七、研究生依本原則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並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若想使用由學生提供的原始構想或概念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也須經該生同意，始得使用。使用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與研究倫理。
- 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與論文口試不得為同一學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班主任召開班務會議討論，採妥適方式處理：
  - (一)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者。
  - (二)其他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十、本原則經班務會議通過，送管院主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		學號		專長領域	
擬請擔任 碩士論文指導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指導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指導	1. _____ 教授 2. _____ 教授			
<b>指導教授同意函：</b>  本人同意擔任該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指導教授申請說明如下，敬請詳閱：  一、EMBA 學生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 <u>一年半</u> 完成學業者，須於 <u>一年級上學期 1/31 前</u> 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至 EMBA 辦公室完成登錄程序。其中預計一年半畢業者，申請資格須視入學時所抵免學分(含)12 學分以上，方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 <u>兩年</u> 完成學業者，須於 <u>一年級下學期 7/31 前</u> 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至 EMBA 辦公室完成登錄程序。  二、EMBA 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元智大學管理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如下：  (一) 105(含)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位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為 10 人。 (二) 106-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每位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為 7 人。 (三)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位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為 5 人。  三、若有變動或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本專班公告為主。  申請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任					

##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Changing Thesis Advisor)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pplication Date: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學 號 Student ID Number	
申請更換原因 Reasons for Changing Thesis Advisor			
原論文研究計畫之沿用 Usage of Original Research Plan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提供的研究概念與資料(Dis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原指導教授同意沿用原論文研究計畫與資料(Agree) 原指導教授簽名(Initial Advisor's Signature)_____		
預計未來研究方向與畢業學期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 and Graduation Semester Expected	新指導教授簽名(New Advisor's Signature)_____		
承辦人 Staff in Charge			
主任 Program Director			
備註 Remarks	1.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口試不得為同一學期。如遇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指導時，不在此限。 The application for changing thesis advisor can be considered only for one time. It is unacceptable to submit the said application at the same semester that the oral examination will be held except when the thesis advisor is unable to offer his/her advice and guidance on the student's thesis any more for some reason. 2.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請務必告知原指導教授並獲同意後，方可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In order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the change of thesis advisor, the graduate student must inform his/her current advisor of his/her intention to terminate the student-advisor relationship and also obtain his/her approval in advance. 3. 如原指導教授離職或特殊原因，得由班主任代簽。 If the current advisor has left the University or is unable to sign the related documents due to a special reason, the program director will sign them on his/her behalf.		